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辦法

105 年 01 月 12 日訂定
106 年 01 月 11 日修訂
108 年 02 月 20 日修訂
110 年 01 月 06 日修訂

第一條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建築學系及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以下簡稱土木系)，特訂定本辦法。贊助終止時，本方案同時停止辦理。

第二條　獎學金標準與名額：

一、凡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之新生，**分別以本校建築系、土木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達以下標準，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學金。

(一) 成績達 **13.5** 級分以上：新台幣 50 萬元

(二) 成績達 **13~13.5(不含)**級分：新台幣 30 萬元

(三) 成績達 **12.5~13(不含)**級分：新台幣 20 萬元

二、名額上限為建築學系 3 名；土木系 3 名，以**甄選入學**為優先**排序**。

第三條　前述獎學金建築學系分 10 學期平均發放，土木系分 8 學期平均發放。惟每學期成績需維持該班前 5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第四條　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得獎資格；因上述規定而獲得獎學金者，入學後轉系，取消繼續得獎資格。

第五條　符合受獎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三週內，檢具申請表(附件)和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金額)及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發作業，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當年度獎學金收支明細及受獎名冊乙份提送竹城建設(股)公司管理部辦理結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05 年 1 月 26 日生效。

附件

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學　系</td><td>□建築
□土木</td><td>學號</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學生手機</td><td></td><td>住家
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大學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其學測「採計科目平均級分」_____</td></tr>
<tr><td>應繳文件</td><td colspan="5">(1)申請書　(2)身分證影本　(3)學生證影本
(4)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成績單影本　(5)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以上檢附資料請依(1)~(5)順序釘於申請表後</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申請人簽名：_____</td></tr>
<tr><td>初 審
(學系)</td><td colspan="3">1.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2.初審(學系)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證件不全不予受理
3.其他說明事項：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td><td>系主任(核章)</td><td></td></tr>
<tr><td>複審
(學院)</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審核
□通過
□不通過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td><td>院長(核章)</td><td></td></tr>
</table>